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0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#### 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為利市政推動，公務員執行公務應以解決問題為目標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；把小問題解決就不會成為大問題；不解決問題，問題會解決你；要改變公務體系造假文化，不提供假數據、假報表，此種壞習慣應該予以革除。
- （二）上週提醒局處應開始依府頒 SOP 規定，提送議會下會期的議法案行政作業，包括本日通過的「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等，均應提出贏的策略，以利通過議會審議，建請局處應提前妥為準備。
- （三）出國參訪除培育人材外，請各局處盤點同仁出國報告，給予經驗分享機會，亦可提供其他局處參考，進行知識學習，以供業務規劃或創新政策之需。

#### 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南港調車場案，請二科彙整建管、都更等二處意見，簽提研商會議。
- （二）北安段公辦都更案涉鄰地佔用疑義，請儘速釐清後著手辦理破土動工興建。

### 貳、第 689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北安段公辦都更案請專辦掌控實施者(都更中心)作業期程及作業內容項目。
- 二、請事業科研析廢巷改道免同意書建議納入自治條例修法妥適性。
- 三、同仁涉及重要會議裁示應即時回報line群組並納入局處務會議內容報告，涉及處理情形回報請個案PM先予檢視。
- 四、請事業科釐清捐贈防災避難空間後續使用規定及捐贈作業流程、細節。
- 五、請事業科研析有關估價師選任變更增刪作業機制。
- 六、全家福海砂屋案核定、都更自治條例第11條修法公告請發新聞稿。
- 七、吳興街二期整宅推動案，請事業科簽召開技術會報。
- 八、請事業科研析管控有關幹事會紀錄發文期程。
- 九、請事業科提報108年度本府代拆案，預估案件、期程總表事宜。
- 十、請專辦研析小西街案涉及公有土地違占戶後續處理方案法令可行性、優缺點，向局長報告。
- 十一、中山案後續以都市更新處進駐為主調整配置。
- 十二、延平北路仍請專辦洽地方里長、人士多予溝通。另案內共負比之計算請儘速釐清並妥適處理。
- 十三、請研析辦理今年度12駐點工作站委辦工作納入海砂屋都更推動協助。

- 十四、 台大紹興案涉及流標 2 次原因，應於市府相關會議敘明清楚。
  - 十五、 有關公辦都更申訴委員會請儘速作業。
  - 十六、 請袁副總督導針對 5 月份逾期案件討論後續改進作業。
  - 十七、 本次提會申請解列 3 案，同意解列。
- 肆、 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伍、 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